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4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9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A	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445	01544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7	1.017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192,410.02	540.6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900	0.1570

注:1、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9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0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5年9月25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9月29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于2025年9月24日办理变更手续。

（3）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9月26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9月29日起可查询、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60330,场内简称:300价值B)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9月23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关于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4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09-24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09-24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09-24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A	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445	0154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1、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9月24日暂停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若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和赎回等业务。2025年9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4日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鑫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9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25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	
	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鑫天盈货币A	兴业鑫天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25	001926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25日起,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针对机构投资者A/B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1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此前已设置大额申购限制,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应不超过5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继续遵循上述规定。

（3）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稳泰6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7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1,677,949.8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5年9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5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 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24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聚惠混合A	兴业聚惠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47	0029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24日起对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C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1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国庆节前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25日	
	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短债债券A	兴业短债债券C	兴业短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01	002769	022033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25日起对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C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5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自2025年10月9日起本基金调整A/C类份额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C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兴业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国庆节前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50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25日	
	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定期 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	兴业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081	015082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25日起对兴业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C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5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自2025年10月9日起本基金调整A/C类份额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C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 （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兴业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兴业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9月24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科创债兴,证券代码:551560。

截至2025年9月23日,本基金上市交易份额为29,998,786.00(折算后份额),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4.60%,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或登录网站www.cib-fund.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5-077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9	–	2025/9/30	2025/9/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8月26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股东会决议公告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于2025年5月20日、2025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待回购注销的30,6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披露《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份26,577,573,940股(其中A股股份为20,588,733,940股,H股股份为5,988,840,000股),扣除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待回购注销的30,600股后,即以26,577,543,340股为基数(其中A股股份为20,588,703,340股,H股股份为5,988,840,0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47,059,534.80元(含税;其中A股派发金额为4,529,514,734.80元,H股派发金额为1,317,544,800.0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A股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份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其中总股份为公司A股总股份数:

每股现金红利(总股份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份=(20,588,703,340×0.22)÷20,588,733,940≈0.22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0。

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2)÷(1+0)=(前收盘价格-0.2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9	–	2025/9/30	2025/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持有人的A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公司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动机制试点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它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933058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8月1日证监许可(2025)1628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自2025年9月24日起变更注册为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1.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类别

产品类别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变更产品简称

产品简称由“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变更为“信澳睿益鑫享混合”

5.新增基金份额及变更产品代码

(1)变更注册前原份额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

原产品代码为970115,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代码:025214”

(2)增加不收取申购费,按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

新增“C类基金份额,代码025215”

6.变更基金经理

由信达证券旗下的投资经理王琳、程媛媛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基金经理杨喆、李可博。

7.调整产品投资范围

在产品投资范围中补充存托凭证。

8.调整产品投资比例

将“股票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0-40%”调整为“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

9.降低A类基金份额(由变更注册前原份额转换而来)的部分申购费率。

10.变更产品会计事务所

产品会计事务所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变更产品律师事务所

产品律师事务所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变更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12.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13.其他与上述修改相关、因法律法规更新及完善本基金实际运作而相应作出的修改。

二、本次变更的程序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八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7)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我公司为信达证券的控股子公司,前述管理人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八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约定:对《集合计划合同》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